

南投縣演藝團體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5 日府行法字第 09401186830 號令制定公布

- 第一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輔導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演藝團體，促進本縣演藝活動發展，落實表演藝術文化紮根之目的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。
-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演藝團體，係指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於本縣立案，從事音樂、戲劇、舞蹈、雜技等演藝活動之非營利團體。
演藝團體不得經營與設立目的無關之業務。
- 第四條 演藝團體團址設於本縣轄內，並有固定之處所者，得申請核發登記證。
- 第五條 演藝團體申請核發設立登記證，應備下列文件一式二份，向本府文化局申請：
一、申請書。
二、組織表及設備清冊
三、團址使用權利證明。
四、訓練演出計畫。
五、負責人身分證明。
六、團員名冊，如有未成年團員，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。
- 第六條 演藝團體登記證，登記事項之變更，應向本府文化局申請變更登記；登記證遺失，應申請補發。
登記證自登記年度之翌年元月起，每三年查驗一次。
- 第七條 演藝團體除為其設立目的而從事各種活動所支付之必要費用外，不得有分配盈餘或變相分配盈餘之行為。
- 第八條 演藝團體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：
一、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。
二、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。
三、設置會計簿籍。各種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年度預決算資料，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應保存十年。
四、經費收支應有憑證。各種憑證，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，於年度結算程序辦理終了後，應保存五年。
五、年度決算除依預算科目列報外，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經費支出。
- 第九條 演藝團體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內，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；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，送本府文化局備查。
- 第十條 本府文化局得隨時派員檢查演藝團體之業務，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協助辦理，

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，演藝團體應配合辦理；其檢查項目如下：

- 一、設立許可事項。
- 二、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。
- 三、年度業務辦理情形。
- 四、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。
- 五、會計簿籍、會計報告及會計憑證之保存。
- 六、其他與本自治條例有關之事項。

本府文化局為瞭解演藝團體之狀況，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。

第十一條 演藝團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文化局應予糾正，並通知限期改善：

- 一、違反法令。
- 二、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不符。
- 三、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會計紀錄未完備。
- 四、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文化局檢查。
- 五、對於業務、財務為不實之陳報。
- 六、經費開支浮濫。
- 七、其他違反本自治條例之情事。

經糾正二次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予以註銷登記。

第十二條 演藝團體解散後，除清償債務外，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演藝團體指定登記立案之非營利演藝團體；其未指定者，應歸屬其所在之地方自治團體或由本府文化局指定之機關團體。

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，已立案之演藝團體，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，於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補正相關資料，辦理換發登記證；逾期未辦理者原登記證失效。

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書表格式由本府文化局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